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视频设备更换项目

合同编号：ZS-QCJC-H-2023-3013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采购人）

乙方：内蒙古广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ZS-QCJC-H-2023-3013）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小组与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表 1、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品目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设备基础部分	科达	MSP1000-N3	1	项	197530	197530	3年
2	信号输入输出部分	科达	MSP1000-IF08-LR、 MSP1000-IH08-SR、 MSP1000-OF08-LR、 MSP1000-OF08-LRPMSP 1000-OH08-SR、 MSP1000-OH08-LCP	1	项	174670	174670	3年

3	接收发送器部分	科达	MST1000-HFA-TX、 MST1000-FHA-RX	1	项	77800	77800	3年
4	配套设备及辅材部分	科达	MST1000-STB-8、 SUN-1200300、 SFP+10M003CTA、 VS200、2S	1	项	26000	26000	3年
总金额		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476000元						

表 2、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货物名称	编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	设备基础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五、项目建设设备清单”
2	信号输入输出部分		
3	接收发送器部分		
4	配套设备及辅材部分		

说明：此表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一种货物要单独制作一份。

四、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 元整，小写 ¥ 476000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支付 70%，项目实施完成，最终验收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支付 30%，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乙方银行账号/行号：1505 0170 6655 0000 0466/1051910730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西街支行

税号：9115010532892790XA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软硬件集成部署。
2. 交货及安装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室

3. 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甲方不予接收。

(4) 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供货，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5) 乙方应完成涉及本项目所有系统集成、测试、部署，遵循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范、数据规范、接口规范等），接受监理的监督与管理。

(6) 乙方应严格把控项目流程，组建优秀施工团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

(7) 乙方施工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严格遵守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相关情况，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项目施工进入系统调试和联合调试期时，积极做好相关业务的对接工作。

(9) 联合调试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组织系统初验工作。

(10) 进入试运行期后，乙方组织实施对工程所有建设内容的试运行。

(1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建设内容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

(12) 若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七、技术支持与服务

质保期后（延保）的年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八、培训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由原厂资深培训师对系统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全面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和故障分析处理等。

九、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应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4. 保证甲方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甲方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甲方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8. 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 3 年（质保期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算，特殊标注的以标注为准）。

9.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损坏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质保期过后，乙方将继续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 乙方应提供售后应急方案，具有相应的处理流程。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做出及时性响应，对于故障出现应立即有技术人员响应，并通过电话、邮件方式或现场支持等方式进行解决。乙方在收到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呼和浩特市应在 2 小时、外埠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 7 日内将货物修好。在维修过程中由乙方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货物作为备用机，保证不影响工作。

11.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 长期服务承诺：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对系统的升级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户对系统功能、性能、界面等不满意提出的修改完善、或因系统设计缺陷、或因系统 BUG 等服务方案、承诺等。

十、验收办法及要求：

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部署完成后，应组织系统联调，保证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达到该项目的总体要求。甲方对系统功能、性能等基本满意后，组织项目初验。试运行 3 个月后，根据试运行情况，做好调试和改进工作，待系统运行稳定后，组织终验。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

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提供下述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2. 系统设计方案；
3. 系统使用手册、安装手册、调试手册、维护手册等。
4. 系统验收文档。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于委托授权）。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内蒙古广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蔡星微

2023年 10月 7日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内蒙古广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视频设备更换项目（项目编号：ZS-QCJC-H-2023-3013）按照规定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了磋商采购，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 1、成交价格：476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 2、项目经理：李英波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软硬件集成部署。
- 4、系统初验、终验：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部署完成后，应组织系统联调，保证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达到该项目的总体要求。采购人对系统功能、性能等基本满意后，组织项目初验。试运行 3 个月后，根据试运行情况，做好调试和改进工作，待系统运行稳定后，组织终验。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质保期：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 3 年。

请贵公司在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晓宇 周宇峰

联系电话：0471-5223622

采购人联系人：张婧

联系电话：0471-4628308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成交通知书回执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成交通知书》，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收件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